

ICS 27.200
J 7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732—2008

GB/T 22732—2008

食品速冻装置 流态化速冻装置

Food quick freezer—Individually quick freezing freez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速冻装置 流态化速冻装置
GB/T 22732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: www.spc.net.cn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
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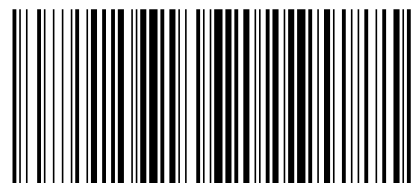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3600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

GB/T 22732-2008

2008-12-28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分类	2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6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流态化速冻装置产品型号表示方法	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速冻食品温度检测方法	10

B.4.1.3 打孔:

所测冻品用经过预冷的探针或钻打孔,并按 B.4.1.2 规定的测量点的深度打孔,孔径大小应以能插入探针为宜。

B.4.1.4 预冷:

- a) 任选一预冷包裹(简称包裹)用来预冷探针、手钻或敏感元件。严禁把热的探针、手钻或敏感元件插到要测试的产品中;
- b) 应把敏感元件插在包裹的中心至少停留 3 min。在准备放入要测试的产品之前,不得把敏感元件从包裹里拔出。

B.4.1.5 测量产品内部温度:

- a) 敏感元件从包裹中拔出后应立即插入要测试的产品内;
- b) 敏感元件应插到被测产品的中心;
- c) 待温度稳定后记录此时的温度值;
- d) 测完产品温度后的敏感元件应放回包裹中,以备再用。

B.4.2 采用 B.3.4 规定的测量仪器进行测量。

B.4.2.1 将温度记录仪的探针插入待冻品,随待冻品一起进行冻结。

B.4.2.2 标准冻品出料后,通过程序读取记录仪的记录信息,读取冻品出料时的温度。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速冻食品温度检测方法

B.1 目的

B.1.1 用相应的仪表测得被测处的准确温度;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测量部位,测得本批产品的平均温度。

B.1.2 测量产品内部的温度。

B.2 温度测量仪器的要求

- a) 仪器的半值期应不超过 0.5 min;
- b) 仪器在 $-3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3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范围内的精确度要求在 $0.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以内;
- c) 仪器对 $0.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变化应有反应;
- d) 测量值的精确度应不受环境温度的影响;
- e) 仪器的刻度标记应小于 $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并能读出 $0.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;
- f) 测量仪器的敏感元件的结构应能保证与产品有良好的接触;
- g) 电器部分应防潮。

B.3 测量温度的仪器的形式**B.3.1 玻璃管温度表的要求**

- a) 总长度应为 250 mm;
- b) 应为圆径尖头;
- c) 用酒精温度表。

B.3.2 圆盘温度计的要求

- a) 敏感元件的总长度应为 150 mm;
- b) 敏感元件应用不锈钢制作呈尖头状;
- c) 表盘用塑料膜密封。

B.3.3 电阻(或热电偶)温度计

- a) 使用电阻(或热电偶)作敏感元件,探针的总长度应为 150 mm 左右;
- b) 用不锈钢制作探针式或探片式敏感元件;
- c) 采用带有补偿电阻的导线。

B.3.4 温度记录仪

- a) 仪器应在 $-6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1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范围内正常工作;
- b) 仪器应具有防水功能。

B.4 测量方法

B.4.1 采用 B.3.1、B.3.2 或 B.3.3 规定的测量仪器进行测量。

B.4.1.1 由直接测量产品内的温度取得。

B.4.1.2 产品内部温度应在其最大表面中心下面 25 mm 处测量。但当冻品有一边的厚度小于 25 mm 时,测量点应为冻品表面;当产品有一边的厚度为 25 mm~50 mm 时,测量点应处于此厚度的中间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、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航天新阳速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娄金培、杨一凡、任坤民、杨晓燕、黄杰、钱洪、许宝华、李淑俊、梁惠华、楼晓华。